

## 總統令

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茲制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
教育部部長 梅貽琦

###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

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
- 第 二 條 名譽博士學位分左列三種
- 一 文學博士
  - 二 理學博士
  - 三 法學博士
- 第 三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教育部指定歷史悠久成績優異並設有  
研究院所之大學授予之
- 第 四 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由大學校長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 
經教育部審定後行之
- 第 五 條 國內外人士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  
選人
- 一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
  - 二 對人類幸福世界和平有特殊貢獻者
-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
- 第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